



## 第七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54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者

####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在其关于因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者的第69/87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后，就该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本报告依照该要求提交大会。
2. 2015年5月14日，秘书长向会员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包括以色列常驻代表)发出普通照会，提请他们注意第69/87至69/89号决议为他规定的报告责任，并请他们向他通报本国政府为执行决议的有关规定已经采取或打算采取的任何行动。
3. 根据大会第69/87号决议第5段，秘书长已从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那里获得其所掌握的在工程处登记的难民回返情况的资料。如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所述，工程处没有参与难民回返的任何安排，也没有参与未作为难民登记的流离失所者的任何回返安排。工程处的资料是依据已登记的难民回返时提出的将其在近东救济工程处的登记记录从约旦、黎巴嫩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转到回返地的请求。工程处不一定知道没有请求转交登记记录的任何登记难民是否已经返回。据工程处所知，从2014年7月1日到2015年6月30日，在近东救济工程处登记的难民有300人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以外的地方返回西岸，182人返回加沙地带。应当指出，其中一些人可能不是在1967年而是在之前或之后流离失所的，或可能是某个已登记的流离失所难民的家人。因此，考虑到上一次报告(A/69/345)第4段中的估计数字，工程处所知的1967年6月以来返回被占领土的已登记流离失所难民人

\* A/70/150。



数大约为36 110人。工程处无法估计已经返回的流离失所者的总数。工程处只有已登记难民的记录，而且如上所述，即便这些记录也可能不完整，尤其是已登记难民的所在地记录。

4. 关于大会第69/87号决议第3段，秘书长提及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报告(A/70/13)和主任专员关于近东救济工程处向流离失所者和仍需继续援助者不断提供援助的情况的前几次报告。

---